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239號

聲 請 人 陳忻
陳佳寧
陳蕙伶

相 對 人 陳玟靜
張寶源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張寶源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陸仟元，其中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張寶源負擔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等設籍地址寄發優先承購通知之存證信函，均經郵務機構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存證信函、回執、戶籍謄本、信封、土地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查相對人張寶源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4月18日即已出境，迄今仍無入境紀錄，此有內政部移民署函附卷可稽。是聲請人非因過失而不知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，洵堪認定。從而，本件聲請，關於相對人張寶源部分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次查，依本院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協查相對人陳玟靜國內

01 外地址，其國外地址設於「362 West Garvey Ave. Monterey
02 Park, CA 91754, USA」，聲請人尚未對該處所送達，尚難
03 逕認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均處於不明之狀態，自與上開聲
04 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，是有關相對人陳玟靜部分之聲請尚
05 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
07 條第1項及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1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